桃園市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職掌說明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	說明
1.	全校學生個案服務之管理工作。	掌握學校個案之服務情形,含個案之班級、姓名、 導師姓名、轉介會議日期、來源、主訴輔導需求、 主責輔導人員、輔導方式、運用三級輔導資源情形、 結案日期等。
2.	心理測驗的實施、結果解釋與運用。	 協助輔導行政人員針對學生需求選擇合適的 心理測驗。 協助進行主試者訓練,向主試者說明實施測驗 的標準化程序及測驗解釋。
3.	提供親師生輔導相關資訊。	 運用書面資料、學校網頁、佈告欄、輔導刊物等管道提供輔導資訊。 可以自行撰稿,或轉載他人文章(需載明來源)。
4.	協助提升全校教師輔導知能,每學期至少主講教師輔導知能講座1場次。	 於主聘學校辦理每場次至少1節課,對象至少為某年級全體導師,6班以下學校對象為全校教師。 依各校教師需求、個案類型及個人專長 規劃合適主題,運用演講、座談、電影讀書會或教師學習社群方式進行。 從聘學校視需求規劃。
5.	主講學生輔導相關講座,每學期至少1場次。	 於主聘學校辦理每場次至少1節課,每場次至少1節課,對象至少為3個班級以上的學生。 依各校學生需求及個人專長規劃合適主題運用演講、座談、電影讀書會等方式。 從聘學校視需求規劃。
6.	提 供 教 師 兔 老 運 用 。	專任輔導教師評估班級團體輔導需求,設計或提供 輔導相關教案,俾利導師或科任教師進行班級團體 輔導工作。
7.	輔導資源網絡的聯繫與運用。	掌握學校輔導資源網絡,保持聯繫並依個案需求適 時運用,例如:鄰近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 福單位、警政單位、司法單位、醫療單位等。
8.	參與學生個案相關會議。 個案輔導與記錄主、從聘學校合計每學期至少	出席個案轉介會議、個案研討會等。 1. 包括與學生晤談和與學生的家長或老師進行

10.	小團體輔導與記錄每學期至少1團。	 每團至少3人,主、從聘學校合計至少進行6次(每次至少1節課),並完成團體記錄。 從聘學校視需求規劃。
11.	特殊個案學生之家庭訪視。	可協同專業輔導人員、導師等進行家訪,避免單獨 前往。
12.	因應突發與危機事件進行相關人員之團體輔 導。	依突發與危機事件之性質與樣貌提供教師或學生 團體輔導。
13.	專業成長。	 每學期接受教育局規劃之專業督導、行政督導與個別督導。 參與教育局辦理之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課程。 初任專任輔導教師應全程參與40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18小時。
14.	每月填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	每個月填報時間為當月 25 日起至次月 5 日止,例如:1 月份資料→1/25-2/5 進行填報、2 月份資料→2/25-3/5 進行填報。
15.	撰寫「○○學年度執行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工作 計畫」。	 於學期初依據工作職掌及學生輔導需求撰寫「○○學年度執行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計畫」,並經主、從聘學校行政充分討論,工作內容中應呈現主、從聘學校服務內容,以規劃全學年專任輔導教師工作,經校內主管核章後留存備查。 正本留存主聘學校,影本一份送至從聘學校留存。
16.	填寫「工作自我檢核表」。	每學期末填寫「工作自我檢核表」自我評量專任輔 導教師職掌工作執行情形,經主從聘校內主管核章 後,正本報局核備。
17.	執行學校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依學校輔導工作需求,協助輔導工作推展。